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8523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华胜天虹

申请 人 广东华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沿江大道20号508房

代理机构 哈尔滨捌零捌艺广告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铺路沥青；沥青；沥青（人造沥青）；建筑用沥青纸；屋顶用沥青涂层；建筑用毡；路面敷料；沥青（焦油沥青）；油膏；防水卷材